

附表二 桃園市 ☐ (校名) _____ 附設 ☐ 桃園市立 _____

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		性 別			民國 年 月 日生		
身分證字號				最高學歷			電話	學校	
現任教班別	☐ 普通班	住址		教師 介聘 班/ 類別				住家	
	☐ 特教_____班							手機	
初任日期	年 月 日						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
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	☐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				☐ 普通班				
	☐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				☐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		
項 目	內 容				給 分 標 準	自填得分	校長/園長核章	核定分數	審查人簽章
年 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 3 分				
	3. 94 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 4 分				
	4. 95 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 4 分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)				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(另予考核者,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)				
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								
	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								
	3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								
獎 懲 在 本 年 度 歷 時 記 錄	獎	1. 獎 狀_____紙			每紙給 1 分				
		2. 嘉 獎_____次			每次給 1 分				
		3. 記 功_____次			每次給 3 分				
		4. 記 大 功_____次			每次給 9 分				
	懲	1. 申 誠_____次			每次減 1 分				
		2. 記 過_____次			每次減 3 分				
3. 記 大 過_____次			每次減 9 分						
進 修	研 習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			每次給 0.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.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.5 分				
		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							
		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							
		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							
		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							
	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								
學 分	現職任內任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,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			每學分給 0.2 分					
特殊事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等學校者				加 2 分 加 4 分				
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,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,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 人事人員 (簽章) 校長(園長) (簽章)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,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,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： (簽 章)